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环莞快速三期下穿大朗镇富民中路节点隧道位置燃气
线路迁改工程

委 托 人：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咨 询 人：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环莞快速三期下穿大朗镇富民中路节点隧道位置燃气线路迁改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费用支付完毕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咨 询 人：（盖章）

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
城段 283 号世博广场 9 栋 1505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东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7699072136109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

电 话：0769-22080780

传 真：

传 真：0769-2168883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dptjs@126.com

日 期：2015年5月14日

日 期： 年 月 日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但必须在委托人的陪同和允许下进行，否则被视为第十二条第3款行为。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执行本项目外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

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被视为第十二条第 3 款行为。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及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1.3 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及 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1.4 2018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及 2018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1.5 2018 年《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依据》及 2018 年《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

1.6 设备材料价格：参照当期《东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1.7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B)类服务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如委托人对咨询人施工图预算有疑问时，咨询人负责解释。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详见附件 1）的计费标准下浮 20%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的正常服务酬金，总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以大朗镇财政分局最终审定的造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成果文件交付并提交请款资料后，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序号	咨 询 项 目 名 称	服务内容	收 费 基 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 元内	101-50 0 万元	501-10 00 万元	1001-50 00 万元	5001 万 元-1 亿元	1 亿元 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 的编制或 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 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专业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双方各有造价

说明：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5.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基数为审定金额。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工程造价结算总造价。另外，效益收费的基数为净核减（或净核增）。